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禹自规矿监罚决字〔2023〕第13号

李豪强（单位/个人）：

我局于2023年5月31日对你无证采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办理采矿许可证，于2023年5月擅自在禹州市浅井镇扒村开采175吨青石（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并以每吨20元的价格将其全部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照片

3. 现场勘测笔录

我局已分别于2023年7月3日、7月10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1]4号）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及若第二项情形的罚款额低于第一项情形，除按照第二项处罚外，罚款额不得低于第一项情形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编号：禹自规矿监罚决字〔2023〕第13号

1. 责令停止无证开采行为；
2. 没收其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元，并处以罚款计人民币10000.00元，两项罚没款共计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以上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缴至禹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没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禹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董俊涛 徐国建

电话：0374-8162178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103号

